

#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制定的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》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参与对象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4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此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关于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/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/行权期解锁/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**

1、经过对可解锁/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可解锁/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/行权条件（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）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/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对各激励对象的审议程序、解锁/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解锁/行权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第二期解锁/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锁/行权手续。

### **五、关于对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关于限制性股票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六、关于对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独立意见

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关于股票期权所涉相关事项权益注销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 
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---

何海地

---

何国铨

---

刘 叠

2021年5月21日